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4-12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501 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六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茂新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权 101,950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8,875,968 股的 34.11%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申请 3.5 亿元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、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用子公司房产作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①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950,95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101,9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刘刚正 付来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丰乐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